|  |
| --- |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2023年4月21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7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3221796 传 真：0943-3221796  通讯地址：会宁县现代路嘉禾楼20楼 邮 编：730900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甘肃省会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实训楼建设项目 | 会宁县郭城驿镇新堡子街 | 甘肃省会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实训楼一栋及室外附属工程。新建2＃实训楼建筑面积4280.0m2，地上四层，层高3.9m，室内外高差0.6m，女儿墙高度1.5m，建筑高度17.7m；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室外附属工程内容包括室外硬化场地、新建绿化、围墙、地下消防水池及管网工程。 | 施工期  废气：施工现场要实行全封闭100%围挡作业；进出场道路及现场作业100%进行硬化；施工场地内物料不乱堆乱放，堆放的沙子等物料，必须采取抑尘网进行100%遮盖。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进行场地平整和场内道路修筑；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其中废边角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应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单位；不能利用部分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采取即产即清的方法集中收集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 |  |  |  |  |  |  | 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动物饲养臭气主要采用定期消毒，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有风机，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恶臭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排放，废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注》(GB2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废水：项目实验器皿及动物笼具冲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会宁县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同时加强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学生及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训楼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郭城驿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委托具备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置资格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